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人壽微型個人 定期壽險



國泰人壽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3.11.28國壽字第103111028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微小保費，就可擁有壽險保障

照護經濟弱勢族群 輕鬆享有壽險保障

讓經濟弱勢族群(註1)，用較實惠的保險費，即可享有基本的壽險保障。

投保流程快速簡便

原則上無須體檢超方便(註2)，只須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即可投保。

承保對象廣泛

可承保對象範圍廣泛，包括主管機關認定之所有經濟弱勢族群及特定身分民眾均可投保。

註1：弱勢族群須符合一定之經濟弱勢條件，詳如本DM第二頁之說明。
註2：若因核保需要，得要求做必要體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最低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依法令規定，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壽險之保險金額(不限國泰人壽)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國泰人壽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障內容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時，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投保規定

- 承保年齡** 0歲~64歲(最高續保年齡為64歲)
- 保險期間** 1年期
- 繳費方式** 限年繳(限匯款)
- 保額限制** 新臺幣10~50萬元(與同業微型壽險累計通算不可超過新臺幣50萬元)
- 被保險人資格限制** 限「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須提供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保險費率表

(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年齡	男	女
0 ~ 14	5.6	4.2
15 ~ 34	15.5	6.8
35 ~ 39	25.1	11.4
40 ~ 44	36.8	16.5
45 ~ 49	54.6	25.9
50 ~ 54	80.9	40.4
55 ~ 59	122.7	60.9
60 ~ 64	187.6	98.9



「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之定義

條件	範圍摘要	證明文件
經濟狀況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二款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 被保險人及符合投保身份者投保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所得清單(國稅局)或報稅資料(向各稅捐機關申請)。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特定身分	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載有原住民身分證明。 ■ 原住民團體出具之身分證明。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漁民團體出示之證明。 ■ 漁船船員手冊。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 農保證明。 ■ 農會出具之會員證明。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6.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 社福團體出示之證明或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或對外用章及現任負責人小章)。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7.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接受補助之證明。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8.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接受補助之證明 中低收入戶： 1. 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 2. 若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另檢附可茲證明與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申請人為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卡
	9.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身心障礙手冊。 ■ 身心障礙者團體出示之證明。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10.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	■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 ■ 符合投保身份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

- 註：1. 家庭成員包含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之家庭成員限載列於低、中低收入戶卡之歸戶姓名者。
3. 各項證明文件以最近年度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為限。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未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hline \sum GP_t (1+i)^{m-t+1}$$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 P 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